

第七章 國安案件督導中心

一、督導機制

- 1. 督導小組每6個月召開督導會議1次。
- 2. 為增進檢察官及法官對中共滲透我國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現況及手法之認識,俾利案件偵辦、起訴定罪率之提高及量刑之妥適性,本署與國家安全局於107年5月合辦「國安案件偵處實務研習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曾審理國安案件之楊力進庭長講授「國家安全情報監察現況之檢討與展望」。

二、審查機制

(一) 成立目的

擬透過國安案件資料之蒐集、彙整、研究、審查、檢討及大數據分析,策進國安 案件之偵辦作為,並逐步建立國安資料庫, 以維護國家安全,本署設立國安案件分析 機制,自110年2月5日起施行。

(二) 蒐集及審核

由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按季提報屬國安六 法之「國安案件」(含機關移送及檢察官簽分) 已終結而結案情形為不起訴、緩起訴、簽結之 書類。

本署收文後,輪分「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檢察官初審,再會辦執行秘書,均填載審查意見於國安案件分析表後,陳送檢察長審閱。由檢察長(或指定之主任檢察官)視情況召開本署「國安案件審查小組」審議。

(三)資料之利用及彙整

由本署文書科承辦人按季將一、二審檢察 署提報之國安案件結案書類及公文完整掃描, 並將掃描電子檔燒錄於光碟提供執行秘書。相 關資料之歸檔,依現行檔案管理規定辦理。

執行秘書篩選具參考價值之案件陳核後, 提交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 件督導小組督導會議討論。

(四) 執行情形

110 年第 1 季國安案件應送審查者,共計 9 案(詳附件 110 年第 1 季一、二審地檢署提報 國安案件件數彙整表),刻正由本署檢察官審 查中。(蕭方舟檢察官撰述)

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及 「國安案件審查小組」運作流程表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一、二審檢察署國安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簽結

 \downarrow

一、二審檢察署按季提報結案書類及國安案件分析表予本署

1

分他審案交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檢察官初 審 (依附表1格式填具初審意見)

1

初審檢察官會辦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執行 秘書研提複審意見(依附表1格式填具複審意見)

1

- 1、初審檢察官上簽陳核,檢察長審閱後,他審案報結
- 2、檢察長視情況召開本署「國安案件審查小組會議」

與會人員:1.召集人

提本署國安案件審查小組討論

(檢察長或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 2. 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

.. 小组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未提交審查小組討論

- 、文書科承辦人按季將一、二審檢察署提報之國安案件書類及公文掃描電 子檔,並將電子檔燒錄光碟提供執行秘書。
- 2、依現行檔案管理規定將相關資料歸檔。

1

執行秘書篩選具參考價值之案件陳核後,提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 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討論

1

逐步建立國安案件資料庫